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工程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5月1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機械設計工程系(以下稱本系)為加強系務發展規劃及專家學者諮議功能，設置「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校內、外委員共九至十一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，校外委員得聘請產、學界人士或校友等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校內委員由本系教師互相推舉產生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包括：

1. 諮議本系中、長程系務發展計劃。
2. 諮議本系學術研究發展方針。
3. 提供系務發展資源之整體規劃建議。
4. 其他有關本系系務發展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經本會研擬通過之議案，應提請系務會議議決。

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